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中市教小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二二〇五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四次修正。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臺中市市立幼兒園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配置教師，考量市立幼兒園教師為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其調用相關規定應與市立中小學教師相同，爰修正適用對象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服務實施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修正市立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適用情形。(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二、依教師成績考核標準酌修文字，並增訂調用資格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